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汤德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3、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28,757,143.09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2,110,733.35 元。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1,927,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950,562.00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的年审注册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体现出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审后提议，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40 万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有关银行协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等流动性贷款业务。以上授信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